臺北市龍安國民小學資優資源班學生學習自律輔導要點

一、緣起:

資優班學生從三年級正式進班,在四年就讀期間,有少部分學生學習態度不夠 積極,影響同學學習或無法兼顧原班課業,對於自身及他人學習造成嚴重影響。為 了幫助學生珍惜學習機會,提升資優教育品質,研擬此要點。

二、目的:

- (一)激勵資優班學生充分運用寶貴資源,把握學習機會。
- (二) 培養資優班學生自我負責的態度,做好在原班和資優班份內的事。
- (三)提出相關輔導策略,實施個別輔導,使學生之學習態度獲得改善。

三、輔導對象:

本校資優班學生,每學期表現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:

- (一)在資優班有干擾其他同學學習之行為,累計次數達五次。
- (二)在資優班團體課無故缺席,累計次數達五次者。
- (三)在資優班分組課無故缺席,累計次數達五次者。
- (四)在資優班的作業未能在期限內繳交,累計次數達五次者。
- (五)在原班之學習表現不佳,未能完成原班老師要求,經原班導師提出,累計次數達三次者。

四、輔導程序:

- (一) 暫停資優班團體課程及活動 2 週,資優班老師針對其行為進行個別輔導。
- (二) 若輔導後未改善,得以延長時間。
- 五、本辦法經特推會通過後實施。